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真
電話：02-7736-6803
電子信箱：yuchen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401540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401540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401540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77366803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2.05.12



1120018861